

汉语语言学研究

# 法谚：法律生活道理与经验的民间形态 ——汉语谚语的法文化分析

霍存福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法谚是生成并通行于大众中的有关法律民间用语形态, 属于俗文化范畴。在文化或观念的传承上, 法谚比同属俗语的歇后语、惯用语要深入或深刻, 比雅语的成语要细微。法谚之民间形态的根基, 是大众法律生活道理与经验的总结和传授的需要。法谚所反映的法律生活的范围是比较宽广而全面的, 囊括了当时社会法律生活的基本领域和主要的法律现象。法谚与法律的关系密切。它们基本上渊源于法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至少是与其密切相关。法谚与其他谚语关联甚紧, 后者对其起支撑、加固或强化作用; 法谚有时也衍化为外围谚语, 进一步表达一种日常生活道理或经验。从法学、语言学、文化学、历史学的学科交叉角度, 对法谚进行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

[关键词] 法谚; 法律生活; 民间形态; 汉语谚语; 法文化

[中图分类号] DF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2834(2007)02-0144-1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 (06JJD820003) [收稿日期] 2006-10-03

[作者简介] 霍存福 (1958-), 男, 河北康保人,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谚即法律谚语, 而谚语是俗语 (包括谚语、惯用语、歇后语、俗成语) 的一种。俗语与雅语相对为言。“俗”表现在其为人民群众所创造、具有群众性, 且有鲜明的口语性和通俗性。雅语最典型的是雅成语, 其所谓的“雅”主要表现为来源于书面的经典性著作, 多文言成分, 多为文人所使用。<sup>[1]5-6</sup>笔者曾撰文对成语中与法律关联最密切的 6 个核心词构成的成语组群进行过法律文化问题的探讨, 涉及的主要是雅成语, 对俗语 (包括俗成语) 涉及不多。<sup>[2]</sup>这里再扩大范围, 专门讨论更具大众性的、属于俗文化范畴的法律谚语问题。在这点上, 法谚与官方法律条文、法律术语、法律格言不同, 它们是生成并通行于大众中的有关法律民间用语形态。

台湾学者在研究西方法律格言 (legal maxim) 时, 将其汉译为“法谚”, 并认为法律格言是谚语之一种。见郑玉波译解:《法谚》(一)“自序”, 台湾三民书局 1984 年版, 第 1 页。大陆学者也称“法谚”为“法律格言或法律谚语”, 见孙笑侠编译:《西方法谚精选》“编译前言”,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 页。但格言 (maxim) 与谚语 (proverb) 本有区别, 前者为个人的言语作品, 表达的是某个人的特定思想, 一般出自名家名篇, 且知其作者为谁; 后者产生和流传于群众中, 说不清作者为谁, 且其内涵是社会化了了的, 并非个人观点。张明楷讨论西方刑法格言, 以“格言”为名, 似认识到了格言与谚语的区别。但他引述《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3 卷之语, 称“格言是‘简洁而精辟的谚语, 一般用以表达普遍持有的见解信念’”, 则又赞成将格言与谚语互训互释。见张明楷著:《刑法格言的展开》(代序),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5 页。本文采狭义用法, 法谚仅用以指陈汉语谚语中有关法律的部分, 不包括法律格言。又, 本文所用法谚, 皆采自温端政主编:《中国谚语大全》(上、下),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4 年版; 所持格言与谚语的区分标准, 也采用温端政著论中的观点, 见温端政著:《汉语语汇学》, 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第 23-26 页; 温端政主编:《俗语研究与探索》,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20-21 页。

按照语言学家的说法, 谚语属于表述性俗语, 是用来“表达某种推理或判断, 传授某种知识(含经验)”的, 如“一人有罪一人当”、“人死账不死”等; 惯用语(描述性俗语)是“描述事物的形象、性质或状态”的, 如“打官司”、“放阎王账”等; 歇后语(引述性俗语)是从前一部分“引子”中, 引出后一部分“注释”, 后一部分“注释”用以“表示某种形象、性质或状态”<sup>[1]6</sup>的, 如“大清律做衣穿——浑身是罪”、“隔山买老牛——全凭的是信用”等。因而, 在文化或观念的传承上, 同属俗语的谚语, 比歇后语、惯用语要深入或深刻得多。其原因在于: 谚语语义具有知识性的特点, 即谚语的内容是以传授知识为目的的, 这使其与惯用语和歇后语不同, 后二者不具有这样的功能。<sup>[3]</sup>本文对法谚的分析, 也将从这一特点出发。法谚之民间形态的根基, 是大众法律生活道理与经验的总结和传授的需要。阐发法律理想也好, 宣明法律原理也罢, 甚或直指时弊或直陈法弊, 法谚皆源于民间法律生活的普遍需求。

## 一、法谚所反映的法律生活现象概览

法谚来源于人们的现实法律生活, 反映当下的法律生活现象, 满足民间的现实法律生活的需要, 因而, 汉语中的法谚所反映的法律生活的范围, 是比较宽广而全面的, 囊括了当时社会法律生活的基本领域。比成语(尤其雅成语)涉及的范围更广泛、细密程度更高。举其要者如下:

在法律的一般原理方面, 反映法律之强制性、权威性和矫正性特征的, 有“官法如炉”、“人心似铁, 官法如炉”、“人心不似铁, 王法却如炉”、“饶你人心坚如铁, 怎熬官法炽如炉”、“人随王法草随风”、“人犯王法身无主”等; 反映法律作为一般性规则的平等性追求的, 有“天子犯法, 与庶民同”、“王子犯法, 庶民同罪”、“王子王孙犯法, 与庶民同罪”、“皇亲犯法, 与庶民同罪”; 反映法律报应内容的, 有“杀人偿命, 欠债还钱”、“冤有头, 债有主”、“杀人者死, 以命填命”、“出手不杀人, 到底不偿命”; 反映守法与违法心理和状态的, 有“饿死不能偷, 穷死不能抢”、“冻死不拆屋, 饿死不掳掠”、“常怀克己心, 法度要谨守”、“不作亏心事, 见官不吃惊”、“不犯王法不怕官”、“不做犯法事, 哪怕见阎王”、“守法朝朝乐, 欺公日日忙”、“惧法朝朝乐, 欺公日日忙”等; 反映立法与司法、执法之间相互关系的, 有“立法严, 行法恕”、“立法不可不严, 行法不可不恕”、“行法须得法外意”、“不怕立法如林, 就怕执法无人”等。

在刑事法方面, 反映犯罪原因及犯罪环境、条件的, 有“贫极无君子”、“不怕饿煞, 谁肯犯法”、“不怕饿死, 谁肯做贼”、“饱暖思淫欲, 饥寒起盗心”、“财帛动人心”、“官逼民反, 民不得不反”、“人逼造反, 狗逼跳墙”、“官清贼案少”等; 反映罪过意识或主观过恶有无及其程度的, 有“偶然犯错叫做过, 存心犯错叫作恶”、“初犯叫过错, 屡犯叫作恶”、“初是误, 再是故”、“不知者不罪”; 反映罪责自负的罪责承担原则的, 有“一人有罪一人当”、“自己作孽自己受罪”、“一人做事一人当”、“好汉做事好汉当”、“自行做事自身当”、“儿作的儿当, 爷作的爷当”、“父子兄弟, 罪不相及”、“罪人不及妻孥”; 反映罪责承担之什伍连坐的, 有“一家有罪, 九家连坐”; 反映无罪不加罚的, 有“钢刀虽快, 不斩无罪之人”、“国家刀快, 不斩无罪之人”、“刀斧虽利, 不加无罪之人”、“不攻无过之城, 不杀无罪之人”; 反映人命案件至为重大的, 有“人命大如天”、“人命关天关地”; 反映诬告反坐原则的, 有“告人徒得徒, 告人死得死”、“诬告加三等”; 反映个罪惩罚的, 有“一人造反, 九族全诛”; 反映可以通过行为及行为环境确定其行为性质及相应对策的, 有“私入民宅, 非奸即盗”、“半夜入人家, 非奸即盗拿”; 反映刑事改过或悔过态度及行为的, 则有“不怕千日罪, 只要当日悔”等。

在民事法方面, 反映人们物权意识的, 有“物各有主”、“一物必有一主”、“物见主, 必定取”、“物见主, 顺手取”; 反映人们契约意识及契约之证据作用的, 有“官凭文引, 私凭要约”、

“私凭文书官凭印”、“地凭文书官凭印”、“千年纸墨会说话”、“千年文约会说话”；反映人们交易诚信原则及其影响的，有“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常借常还，再借不难；有借无还，开口就难”；反映交易的自愿原则的，有“出价是买主”、“强迫不成买卖，捆绑不成夫妻”；从交易稳定性方面反映契约效力的，有“嫁出去的女，卖出去的地”；从肯定契约相对性方面反映契约效力的，有“人死账烂”、“人死债结”、“人死债入土”、“子债父绝”；从否定契约相对性方面反映契约效力的，有“人死账不死”、“没有不还的债”、“父债子还”、“父债子还，夫债妻还”；反映交易中的中人、保人地位及责任的，有“没有中人难说话”、“做中做保，担待不小”；反映婚姻主婚权及当事人婚姻自主权的，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娶媳由父，嫁女由母”、“幼嫁从亲，再嫁由身”、“先嫁由爹娘，后嫁由自己”、“头嫁由亲，二嫁由身”；反映子女继承权的，有“父母的家当，儿一分，女一分”、“抱的儿子有一半，随娘儿子干瞪眼”等。

在程序法或诉讼法方面，反映法律程序启动之后之不可逆转性质的，有“一字入公门，九牛拔不出”、“人命无真假，只在原告不肯罢”、“有放陈的粮食，没有放陈的官司”；反映官府裁判之权威性的，有“事大事小，见官就了”；反映刑事证据要求的，有“大盗沿街走，无赃不定罪”、“捉贼须捉脏，捉奸须捉双”、“做贼来见脏，杀人来见伤”、“杀人的要见伤，做贼的要见脏，犯奸的要见双”、“人脏现获，百喙难辞”；反映刑事证据之假证攀诬情形的，有“贼咬一口，烂见骨头”、“贼口出圣旨”；反映民事证据要求的，有“要得不厮赖，只要原物在”、“有了原物在，不怕两家赖”、“不怕胡死赖，但怕原物在”；反映“告”状和“诉”状内容一般都夸大其辞的，有“无谎不成状”；反映犯人招供心理的，有“久状不离原词”；反映打官司好处的，有“种肥田不如告瘦状”、“要恶做个媒人，要好打头官司”；反映打官司害处的，有“衙门府底赔杯酒，赢得猫儿卖了牛”、“一场官司一场火，任你好汉没处躲”、“被盗经官重被盗”、“人命官司两家穷”、“一争两丑，一让两有”、“一事到官，十家牵缠；一人入狱，一家尽哭”、“伙打官司事不赢”；反映官府判决无定准的，有“官断十条路”、“官断十条路，九条猜不着”、“官断十条路，九条人不知”；反映司法腐败及官吏贪赃枉法的，有“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休进来”、“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不怕天大官司，只要地大银子”、“财主家告官哩，穷寒家告天哩”、“穷人上堂腿肚子转”、“千金不死，百金不刑”、“千金之子，不死于市”、“法能为买卖，官可做人情”、“出钱不坐罪”、“不管有罪无罪，只怕瘟官朱笔”、“不怕没道理，只怕官爱钱”、“不怕没有理，就怕问官偏”、“官向官，吏向吏”、“火到猪头烂，钱到公事办”、“公人见钱，如蚊子见血”、“牲口见料，公人见票”、“差人见钱，不怕青天”、“差人见钱，猫鼠同眠”；因而，打官司的结果，历来是“衙门从古向南开，就中无个不冤哉”、“取官漫漫，怨死者半”；反映衙门刑讯逼供成风的，有“人是贱虫，不打不招”、“牛不打不撒屎，贼不拷不出供”、“马不吊不肥，人不吊不招”、“抄手问贼，谁肯应呢”、“抄手问贼贼不招”；反映刑讯逼供后果的，有“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捶楚之下，何求不得”；反映官府恶习和颠预之风的，有“人命官司，救生不救死”；反映人们主张息讼而痛恨唆讼心理的，有“为人解忿息争，胜造七级浮屠；唆人告状倾家，定入阿鼻地狱”、“刀笔杀人终自杀”；反映人们惧怕诉讼之心理的，有“屈死不告状，穷死不借钱”、“穷死别做贼，冤死不告状”、“饿死别做贼，屈死不告状”、“冻死莫当当，气死莫告状”、“好战者阵亡，好讼者狱死”等。

总之，法律的内容、原则、精神，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现象，从法律心理到法律意识，从合法、守法到非法、违法，从良法、陋规到法弊、时弊，都有相应的法谚。自然，法谚同时也反映当时法律生活的特质。旧时的法谚，反映了那时的法律理想，折射出那时的法律实际。如“王子犯法，庶民同罪”，是在表达一种理想、一种平等的理念，是出于对法律之作为一般性规则的平等性的诉求；“立法严，行法恕”，又反映着当时的官员们在儒家思想浸淫下的以感化、施恩为特征的司法、执法理念；“人是贱虫，不打不招”，反映着旧时获取证供的倾向以及司法

官的颀颀：“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休进来”、“千金不死，百金不刑”，反映着旧日司法的黑暗与腐败；“饿死别做贼，屈死不告状”，又反映着旧日小民百姓的忧惧和无奈。今天的法谚已有所改变，但时代究竟带给了我们多少新东西，值得总结，也值得反省。从法律转型、语言构成、文化变迁、历史发展的多学科交叉角度，研究法谚的生成、发展和变化，仍是我们的一项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 二、法谚与法律的关系

法谚与法律的关系密切。它们基本上渊源于法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实现着从法律语言到生活语言的切换，实现着从法律知识到生活常理和经验的转变。

法谚的一部分直接渊源于法律规定，甚至源自于法律的某一重要原则。如“不知者不作罪”、“不知者不罪”、“不知不罪”、“不知不招罪”，就来源于中国古代的法律规定。兹以唐、明两律为例说明之。

按《西游记》第三十三回：“揭谛道：‘你且休怕，律上有云：‘不知者不坐’。我与你计较，放他出来，不要教他动手打你们。’”<sup>[4]402</sup>这里的“律上有云”确实来自于法律。查《唐律疏议》各分篇，“不知者不坐”意为“不知情者不坐”，这是唐律关于处理案件相关人或无关人应否坐罪的一项重要原则。知情有容纵、包庇之嫌疑或情节，不知情则无之，故而“知情与同罪”、“不知情不罪”。在唐律中，有关“不知情”的相近表述法还有：“不知情者无罪”、“不知情者合原”、“不知情者勿论”，较轻的处罚也是“不知情减二等”，属于责情而需要其承担相应责任的场合；对于“知情”，一般的规则是“知情者与同罪”、“知情各与同罪”，至少是“知情减一等”。<sup>[5]175,265</sup>在《西游记》成书时的明朝，也有类似规定。如《大明律》卷四《户律一·户役》规定：脱漏户口，若里长、县官“知情者，并与犯人同罪”；又，收留他人迷失子女，出卖为奴婢，“若买者及牙保知情，减犯人罪一等，追价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价还主”。<sup>[6]44-45</sup>唐、明律对“不知者不罪”这一法谚的形成，其影响是至为明显的。

再如，法谚“告人徒得徒，告人死得死”，来源于刑律中的诬告反坐原则。《唐律疏议》卷二三《斗讼》：“诸诬告人者，各反坐。”<sup>[5]42</sup>反坐意味着按被告发者应得的刑罚处罚诬告者，则告笞杖得笞杖、告徒流得徒流、告死刑得死刑，《西游记》第八十三回：“告人死罪得死罪”<sup>[4]1002</sup>，即是后者。谚语之“告人徒得徒”罪、“告人死得死”罪，只是形象的列举性说法，基本是准确的。至于唐律的原规定，还有一个补充条款，即被诬告者虽被判处了死刑但尚未执行而发现被诬有冤情时，对诬告者的处罚，可以在量刑上“听减一等”。谚语只是讲述一个基本规则，自然未能、也没必要反映这一点。另如“诬告加三等”<sup>[4]1004</sup>，唐律无之，而是源于明清律。《大明律》卷二二《刑律五·诉讼》规定：“凡诬告人笞罪者，加所诬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诬罪三等；……至死罪，所诬之人已决者，反坐以死；未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sup>[6]175</sup>可见“诬告加三等”的谚语，应是形成于明朝之后，大体也反映了法律内容。当然，按照明律，“诬告加三等”只针对诬告应得流、徒、杖刑三种刑罚的罪行，对应笞、应死的诬告是不适用的。

又如，法谚“半夜入人家，非奸即盗拿”，其源头是汉律的“无故入人家室庐舍……其时格杀之无罪”，甚至最早可以追溯至《周礼·秋官·朝士》的“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sup>[7]464</sup>法谚“私入民宅，非奸即盗”，与此最相近。此处法谚强调“半夜”侵入，按《唐律疏议》卷十八《贼盗》：“诸夜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赋予主人即时杀死的权利，源于唐律认为侵入者的行为，非为奸情，即为盗贼。在疏议的问答中，有“外人来奸”的设问，唐律正文及疏议还有“已就拘执”即“已被擒获，拘留执缚”内容，可见法律允许主

人按奸盗之罪来拿问侵入者。明清律略同。正如薛允升所言：“夜无故入人家，决非善类，奸盗十居八九。”<sup>[7]465</sup>该谚是准确地反映了法律的规定精神的。至于该谚语是否会引起因人“误”入他人舍宅而死于主人刀枪之下情形，这是十分可能的。冤死鬼会否出现，法律规定是否合理，本文暂不予讨论。

法谚也有从民间法律文书语言比如契约语言演化而来的情形。如“官凭文印，私凭要约”、“私凭文契官凭印”，就是从“官有政法、人从私契”的契约术语逐渐演化而来的。

古代法律承认“私契”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在唐、宋《杂令》中，“私契”是个重复率较高的概念：“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诸以粟麦出举，还为粟麦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sup>[8]789-790</sup>这种观念实际上是汉代以来“有私约者当律令”、私约“如律令”的契约意识在法律上的表现。高昌时期，契约的结尾用语为：“民有私要，要行二主，各自署名为信”<sup>[9]182, 183</sup>，强调立约双方要受拘束于所达成的协议，约定须有通行于双方当事人的效力。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八月平定高昌后，其契约多以“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两和立契，画指为信”<sup>[9]335, 340, 359</sup>这样的套语结尾。虽然增加了“官有政法”一层，指出了官员要遵从法律令规矩；但后者的“人从私契”也仍然是强调民人立约双方要受拘束于所达成的协议。“官”与“民”前后呼应，重点强调的是“民”应遵从契约的约定，似更有利于意思的表达。在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许多《便麦契》中又讲“仍任将此契为令六（律）”<sup>[9]398</sup>、“仍任将契为领六（令律）”<sup>[9]362, 399</sup>、“仍任将契为领（令）[律]”<sup>[9]401</sup>、“仍任不著领六（令律）”<sup>[9]403</sup>、“仍任将[契][为]领六（令律）”<sup>[9]404</sup>，大体上又恢复到汉代以来契约的意识与语言了。

唐代开始的“官有政法、人从私契”的契约术语，在法谚中，逐渐演化成“官凭文印，私凭要约”、“私凭文契官凭印”。契约术语强调“官”遵守法律令，谚语强调“官”凭“印信”或带有印信的公文来取信，故有时又说“官凭印信，私凭票约”、“官凭印信，私凭要约”、“官凭文书私凭约”，而民人要靠契约文契取信。按《周礼·地官·司市》：“以质剂结信而止讼。”<sup>[10]734</sup>《周礼·秋官·司约》：“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sup>[10]888-881</sup>清孙诒让《正义》曰：“书于宗彝，谓刻铭重器；丹图，则著于竹帛，皆所以征信也。”<sup>[9]22</sup>民人以文契“结信”、“征信”，一直是古来的传统。不过，与脱胎于民间法律文书的情形相比，法谚更多地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如，“谋逆之人，决不待时”，反映旧时律令对反逆之人立即处决、不待秋后行刑的制度。《唐令拾遗·狱官令》复原第九条乙：“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若犯恶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杀主者，不拘此令。”<sup>[8]698</sup>“恶逆”以上罪包括谋反、谋大逆、谋叛，本谚语云“谋逆”，包含了谋反、谋大逆二项，基本是准确的。

又如，“本到利止”，反映了民事借贷契约利息率之“一本一利”、利不得过本的规则。唐、宋《杂令》规定：“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又不得回利为本（其放财物为粟麦者，亦不得回利为本及过一

---

按，谢承《后汉书》云：“卖买私约”，见《后汉书·方术列传·公孙穆传》李贤注。是汉代即有“私约”之名。盖当时无税契制度，尚无官契、红契、赤契之名。参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3、63-64页。

该句出自《东汉建宁元年（一六八年）五风里番延寿买地砖券》。买地砖券或买地砖券是随葬品，是葬家为死者虚构的一种置买墓地的契约。但其内容、文字、格式均与同时代的人间契约相同，能反映当时的契约状况与人们的契约意识。“当律令”即“如律令”，指按照律令执行。见下注。参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3、50-51页。

该句出自《东汉熹平五年（一七六年）广武乡刘元台买地砖券》。王国维云：“汉时行下诏书，或曰如诏书，或曰如律令。……苟为律令所已定而但以诏书督促之者，则曰‘如律令’。……‘如律令’一语，不独诏书，凡上告下之文，皆得用之。……其后民间契约，道家符咒，亦皆用之。”见王国维著《观堂集林》第17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册，第845-846页。参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上册（导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25页、50-51页。

倍)。<sup>[11]</sup>南宋《庆元条法事类·杂门·出举债负》载《关市令》云：“诸以财物出举者，每月取利，不得过肆厘，积日虽多，不得过壹倍。”<sup>[12]</sup>元代制度，据《事林广记》壬集卷一载《至元杂令》云：“诸以财物出举者，每月取利，不得过三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亦不得回利为利本及立倍契。”<sup>[13]</sup>则其月利虽有所升降，但一直坚持最高利息总量一本一利的控制原则。

再如，“家奴犯罪，罪坐家主”、“家人犯法，罪及家长”、“养家千百口，作罪一人当”等，则又是旧律在家长制下的责任承担原则。按《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坐隶，隶不坐户谓也。”<sup>[14]</sup>即奴隶犯罪，主人连坐；主人犯罪，奴隶则不连坐。这是“家奴犯罪，罪坐家主”的较早形态。《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长，家长当罪）”，“疏议曰：既罪家长，即私入道者不坐。”<sup>[5]235</sup>这是只处罚一人的情况，相当于法谚的“养家千百口，作罪一人当”，其法律源头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长”。

法谚中也有与法律规定不符者，这应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比如“亲不为盗”，即盗窃亲属财物不为盗罪，这与法律不相符合。按《唐律疏议》卷二十《贼盗》：“诸盗缙麻、小功亲财物者，减凡人一等；大功，减二等；期亲，减三等。”<sup>[5]365</sup>《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贼盗》：“凡各居亲属相盗财物者，期亲减凡人五等，大功减四等，小功减三等，缙麻减二等，无服之亲减一等，并免刺。”<sup>[6]142</sup>是唐明律对亲属相盗，仅予减轻处罚，而不是不为盗罪。谚语的说法，显然不确。它可能是源自“清官”剧或侠义传之类的文学作品，于法无据。

又如“一家有罪，九家连坐”，反映自商鞅在秦变法以来什伍制度下连坐制度的实际。《史记·商君列传》云：“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司马贞《索隐》云：“一家有罪而九家连举发，若不纠举，则十家连坐。”栗劲先生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提出秦的邻里连坐未必是十家连坐，而是有两种形态，一为同伍（五家）连坐，即一家有罪，四邻必须告发，不告者坐罪；二为里典连坐，居民犯罪，居民组织的首脑里典、伍老必须举发，否则坐罪。栗先生还区分了里典、伍老连坐时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差别，明确了盗窃犯罪的连坐须以知情为前提，杀伤罪、诬告罪等不适用连坐，官吏犯罪不连坐同伍之人等细节问题。<sup>[15]</sup>明代《问刑条例·户律一》：“沿边、沿海地方军民人等，躲避差役，……本管里长、总小旗及两邻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sup>[6]369</sup>则其基本的连坐形式，都是里长、邻居坐罪，或两邻，或四邻，不必是十家。

再如，“一人造反，九族遭诛”，也太过夸张。汉律大逆无道“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是为夷三族；唐律谋反只是“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母、妻、兄弟皆没官<sup>[5]321</sup>，比汉律为轻；明律改为“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sup>[6]133</sup>，薛允升指出：“若如明律所云，则五族而非三族矣”<sup>[7]453</sup>，则最严厉的法律也不过诛五族。谚云“九族遭诛”，与法律不符。历史上确有九族罪，《隋书·刑法志》：“及杨玄感反，帝诛之，罪及九族。”但未必是诛。

还有“妇人有事，罪坐夫男”的法谚，更是问题。《大明律》卷一《名例》有“妇人犯罪应决杖者，奸罪去衣受刑，余罪单衣决罚，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sup>[6]11</sup>的执行规则，卷二八《刑律十一·断狱》有“妇人犯罪，除犯奸及死罪收禁外，其余杂犯，责付本夫收管。……随衙听候，不许一概监禁”及禁止拷讯决罚怀孕妇女的规定，<sup>[6]218</sup>似难有“妇人有事，罪坐夫男”的情形出现。清律略同。清代条例中，“妇女有犯奸、盗、人命等重情，及别案牵连身系正犯，仍行提审”，只是在“小事牵连”，才“提子侄、兄弟代审”；且“犯妇怀孕，……应凌迟处死者，产后一月期满，即按律正法”<sup>[16]</sup>，在妇女犯罪审判和执行的严苛程度上，毫不含糊。所以，“妇人有事，罪坐夫男”的谚语，可能也是来自于“清官”剧或侠义传之类的文学作品，系作者根据情节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夸张或演绎，与法律无涉。这倒提醒我们，应当注意来自于“清官”剧目和侠义传的台词而形成的某些法谚问题，并对其数量、影响范围和程度予以适当的关注。

在这方面，法谚的作用是不同的。渊源于法律规定的法谚，具有宣传和普及法律的功能，对于宣扬法律精神、传授法律知识、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有切实的作用；而与法律规定不相符合的法谚，带来的则是不准确的信息，容易使人形成错误意识，在实践中给人以错误的引导。比如“妇人有事，罪坐夫男”，与法律规则之“一人有罪一人当”、“自行做事自身当”相冲突，国家法律不认可这样一条规则，在实践中可能就有误导作用。不过，与法律相冲突的法谚，皆应有其产生和流布的具体原因，具有可以理解、接受的特殊情况。比如亲属相盗，毕竟不同于常人相盗，因而在法律上有减刑的优待；同时，亲属毕竟有“同居共财”的可能：其财既同，窃而不为“盗”罪，也说得通。“一家有罪，九家连坐”，毕竟有商鞅的什伍连坐和王阳明的“十家牌法”的记载或制度背景为依据。至于“一人造反，九族遭诛”，也毕竟有实例可寻。甚至我们不必把“九”理解为实数，而是形容数量多的虚数，也未尝不可。更何况，就比例来看，来源于法律规定的法谚较多，影响更大；而与法律不符的法谚数量较少，其在社会中的影响，当不会太大。

这里应当特别注意的，是夸张和演绎之外的其他有负面影响的法谚。如“罪不加众”、“法不责众”、“罚不责众”，其流弊无疑会助长恃众抗法者；“杀私牛，卖私酒，不犯出，乃高手”，“家家卖酸酒，不犯是高手”、“丑事家家有，不犯是好手”，与其说是劝诫人们不去如此做，毋宁说是鼓励那些巧于犯法者；“杀奸杀双”、“杀人不死，不如不杀”，鼓动的是血腥和暴戾；“捉贼不如放贼”，宣扬的又是但求私己安全和宁静而不顾公害的利害计算；“杀人不过头点地”、“杀了头不过碗大的疤”、“二十年又是这么高的汉子”，则是典型的江湖语言，易被恶人用来作为恶行宣言；“罚了不打，打了不罚”、“打了不罚，罚了不打”，易使不同种类的法律之间的关系扭曲化；“见物不取，便是呆汉”、“见物不取，反受其咎”、“见物不取，失之千里”，这种发横财的心理易使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礼服君子，法制小人”、“礼义以待君子，刑戮加于小人”，所提出的理由是“君子或出于过误，可以情恕”，小人则不可救药，但这样将人群生硬地区分为君子与小人，是旧时代的产物，偏见显然，难能确当；“知错改错不算错”，虽有益于改正错误，但却纵容了“交学费”之类的搪塞，反而使真正的反省、忏悔难以进行，等等。这些法谚，不会来源于法律规定，而是来源于对现实的司法状况的观察，尽管它们可能符合某些实际情况，但这些现实的弊端，无论是法弊还是时弊，都是应当加以改变的情况，不能以“恶”来制“恶”，而应别寻良途。因而，有负面影响的法谚，对于司法、守法乃至整个法治，都是有极大的腐蚀性和颠覆性的，应予摒弃。

### 三、法谚与其他谚语的关系

仔细分析一下，我们会注意到：法谚与其他谚语关联甚紧。后者或者作为文化的外围基础，对法谚所表达的法律原理起支撑、加固或强化作用；或者在法谚原理下，这些外围谚语又进一步表达一种相应的生活道理或经验。

关于前者，比如，社会公正、公义、公理是法律及其实施所追求的目标，法律正义须得有一般正义、普遍正义为基础。这方面的谚语有：“公道自在人心”、“公道原在人心”、“公理自在人心，是非自有公论”。法律正义、政权正义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公道”、“公正”、“正当”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故法谚云“法正则民恧，罪当则民从”、“法正天心顺，官清民自安”、“官风正，民风清”，强调的就是这一基础。又如，报应之“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只是法律报应，且只是恶报，它是植根于中国文化中的更为广泛的道义报应基础上的，那是兼摄善恶的报应，谚云：“一还一报”、“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在善报方面，有“施恩不忘报”、“知恩不报非君子”、“君子施德不望报”、“君子以德报怨”；在恶报方面，有善恶转换的“杀恶人

即是善念”，报复时间上有“今生的冤仇今生解”、“远在儿孙近在身”、“君子报冤，且歇三年”、“大丈夫报仇，在三年之外”、“三十年远报”、“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差别，有长期的耐心等待，也有短期的即时报；在恶报上，有不必报的“人死不记冤”，又有“冤仇可解不可结”的开初就不必结怨的劝解。更有出于善报目的的专门针对官吏的劝诫谚语：“衙门里面好修行”、“公门好修行”、“若知牢狱苦，便发菩提心”。甚至法律报应之外，还有神鬼之报存在，所谓“明有王法，暗有神灵”，人报出了差错，就寄托于鬼神报应。又如，法谚“不怕千日罪，只要当日悔”，它的外围基础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过能改，善莫大焉”、“不怕错，就怕不改过”、“知过必改，便为好人”、“人皆有过的，改之为贵”等反映改过和悔过的谚语。

关于后者，表现为法谚派生出了生活常理。如“不知者不罪”，本是一项法律原则，但在发展中，又有了“不知者不怪罪”、“不知者不怪”等日常生活原理，意指不知情而做了错事，可以获得他人的宽容、原谅。这就与法律无涉了。

法谚派生出生活常理，常常是在肯定法谚原理的前提下，对相关行为和现象予以说明和揭示。如在肯定交易诚信原则的前提下，又有“刻薄不赚钱，忠厚不折本”、“昧心钱赚不得”、“交易不成仁义在”、“钱财如粪土，仁义值千金”、“钱财乃身外之物”等谚语；在肯定法谚“欠债还钱”的意识下，劝诫人们对举债持谨慎态度的谚语，有“好账不如无”、“无债一身轻”、“好借债，穷得快”、“人穷穷在债里，天冷冷在风里”、“揭新账，还旧账，债务不清”、“与其欠钱，不如卖田”、“不欠账，穷也得；不发风，冷也得”、“拆东墙，补西墙，窟窿原在”，甚至抨击“怕见的是怪，难躲的是债”、“瞒债必穷，瞒病必死”、“于官不贫，赖债不富”的躲债、瞒债、赖债现象，正确的做法是“揭债要忍，还债要狠”；在肯定法谚诚信和平等原则下，又有反映交易的利害计算性质的谚语，如“先小人，后君子”、“漫天讨价，就地还钱”、“宁可卖了悔，休要悔了卖”；在肯定土地合法交易（买卖、典卖等）效力的前提下，又有反映其交易频繁的谚语，“百年田地转三家”、“千年田土八百翁”、“田是主人人是客”、“有千年产，无千年主”、“千年房舍换百主，一番拆洗一番新”等。这些谚语，对交易是否需要以及交易进行的速度、质量、稳定性等，均有一定的影响作用。

更值得提到的是情理法问题，这是理解法谚与外围谚语关系的又一大关键所在。法谚有“合情合理合法”，那是最好；但一般是“合法的不合理，合理的不合法”，理与法甚至情与法之间往往呈现矛盾、冲突情形，这就有个相互关系问题了。法谚有“国法无私”、“官法不容情”、“军法不容情”，法与情冲突，在处理上只能顺法而去情；但“王道不外乎人情”，则法律又不能离开人情，故而，谚语就有“酒肉穿肠吃，王法依正行”、“酒肉摊场吃，王条依正行”，干脆来个所谓“情法两尽”。进一步地，“律设大法，礼顺人情”、“律依王法，理顺人情”的抽象原则，会遇到个案的“杀人可恕，情理难容”，即法律虽能宽恕，而情理不能容许（或与之相反的说法，叫“情理难容、杀人可恕”，即情理虽难能容许，但杀人事出有因，又可宽恕），则法的核心问题就是一个情理问题。在天理、国法、人情的关系上，人们的认识是“必合天理、人情，而后成为国法也”。中国人不能离开、也没能离开法律，但他们更是生活在情理之中的。对于一般人而言，法律离他们较远，情理离他们最近，是他们日常讲论最频繁的话题，也是他们度量人与事的准据。谚云“吃的盐和米，讲的情和理”，甚至“不会做官，也会评情”，正是此意。

在外围谚语中，“理”最重要，被做着特别的强调。人的生活，事的本质，人畜之别，不过

---

[清]何刚德：《客座偶谈》卷三。按，类似说法很多。甚至断狱就是准情酌理，其余所谓证据都是靠不住的。清袁守定《图民录》卷二《详细则民不冤》云：“词讼情变百出，苦难凭信。如证佐可凭也，而多贿托；契约可凭也，而多伪贗；官册可凭也，而多偷文；族谱可凭也，而多裁佔。然则决讼者，将何所据乎？惟有准情酌理，详细推鞠。但能详细，民自不冤，所可据者，此耳。”见刘俊文等编：《官箴书集成》第5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200页。

是一个“理”字。人与动物、植物的本质差别，就在于人应该、也必须服从“理”，谚语云：“人怕输理，狗怕夹尾”、“人怕理，马怕鞭，蚊虫怕火烟”、“树怕没根，人怕没理”；而“理”是人类之事务的本质，“人凭一口气，事凭一条理”、“天下事逃不过一个‘理’字去”、“八个人也抬不走一个‘理’字”；“理”应当是唯一的、真实的，谚云“天无二日，人无二理”、“歪理千条，敌不过真理一条”；不讲理的人也得服从“理”，“弯木要过墨，横人要过理”、“判官还讲三分理”；而有理的人可以跨越障碍、可以取得胜利，“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有理讲倒人”；“理”是客观的，故“有理不在高声”、“有理不在乎先告状”；有理者必然在某些方面表现出来，故“有理言自壮，负屈声必高”；“理”是凭恃，故“有理不送礼，送礼必短理”；“理”是人们共同的感受和指向，是公论、公义之所在，故而能“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甚至最纯粹的法谚，或者说最基本的法律原则，也被人们从“理”的角度来理解，古人云：“‘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理也。”

“情”在中国，主要是乡土社会的亲邻情及友情。亲情方面，血缘的自然联系使其情感笃厚，姻戚亦然，故谚云“世间最亲骨肉亲，断了骨头连着筋”、“亲不过父母，近不过夫妻”；邻居因日常居处原因、故交因世谊，也取得了与亲属类似的地位，所谓“近邻比亲”，故在感情上，“亲望亲好，邻望邻好”；在行为上，“亲帮亲，邻帮邻”、“亲故亲故，十亲九顾”、“亲不亲，故乡人；美不美，乡中水”；甚至即使有冲突，也是“割不断的亲，打不断的邻”；虽然，由于交往原因，可能“亲戚不如邻”、“金乡邻，银亲眷”、“远亲不如近邻”、“亲不如友”，属于亲邻关系、亲友关系的一种变局，但不足以否定亲情的价值。因为亲情在人们生活中的位置，是无可替代的，“贫穷患难，亲戚相救；婚姻死丧，邻里相助”，邻与亲本来就各有其发挥作用的场合和功能。亲邻情及友情给了中国人以实惠，但也带来了负担。亲情上，谚云“指亲不富，看嘴不饱”，不必期望过高，友情也当如是；人情的投资和期望回报性质，使人们对欠负人情的心理负担和实际压力格外地重，所谓“人情大似圣旨”、“人情不是债，锅顶头上卖”、“求亲犹如告债”，是早晚必得偿还的；而这种投资与回报有时就不免势利，“世情看冷暖，人面逐高低”、“太太死了压断街，老爷死了没人抬”；穷、通二时，际遇不同；然而在处理上，人们又必须留有余地，“人情留一线，日后好相见”、“去时留人情，转来好相见”、“凡事留人情，后来好相见”；看得开的人，只好“人情人情，在人情愿”，对人对己，不做过多祈求；甚至行为上就干脆“投亲不如访友，访友不如下店”、“吃米不如吃面，走亲戚不如住店”，来个不麻烦人，不欠人情；因而在观念上，若能“识破人情便是仙”。

“理”、“情”虽然都重要，但在“理”与“情”的关系上，中国人认为“理”应压倒“情”，故谚云“向亲向不了理”、“不看人亲不亲，单评理公不公”、“吃让人，喝让人，理不让人”、“认理不认人，不怕不了事”、“与是人情，不与是正理”；在理与情之间，“情”总要服从“理”，谚云“外甥有理不认舅”、“孙子有理打太公”、“重孙有理告太公”，亲情要屈从于“理”；“人熟理不熟”，邻情、友情也要屈从于“理”。因而，人们以为：“人情归人情，公道归公道”，因为“公道”就是“理”，是大于人情的。

中国人确实是生活在情理之中的。谚语“意料之外，情理之中”，讲事情无论如何不会逃出情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讲事情的处理方式或内容是“情”的与“理”的，如果我们再进入到成语中，“通情达理”（指人的素养）、“不通情理”（也指人的素养）、“入情入理”（对事情的分析合乎事物的本质）、“合情合理”（处理事情的状态、特点、结果符合事物的本质），就

---

[宋]李之彦《东谷所见·杀人偿命》：“谚有之：‘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理也。近世豪家巨室，威力使令，逼人致死，但捐财贿赂血属，坦然无事。至如人或逋负，督促取偿，必使投溺、自经然后已。由此观之，乃是‘杀人还钱，欠债偿命’！”原则被极度颠覆，人们会以为是绝对的“非理”。

可以理解谚语“不近人情，举足尽是危机；不体物情，一生俱成梦境”、“处人不可任己意，要悉人之情；处事不可任己见，要悉事之理”的道理所在。因为“情”、“理”在事中，或被包含在事中：“事有千般，理有千层”，所有的事均有情理，不同的事有不同的情理，故对事情的分析应“入情入理”，对事情的处理结果应“合情合理”，对事情的处理方式应当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而人与事的关系，人应当知晓事之情理，故须“通情达理”，而不能“不通情理”。在这方面，法谚中的情理法，一旦由司法、行政的纯粹“官事”领域进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领域，就变得容易理解、容易把握，也更生活化了。情理本来就是社会化的，本来就是泛化的，谚语和成语不过是这种生活状态的反映。须知中国古代司法的主要任务，就是“察情”、“尽理”。《唐六典》卷十八大理卿条：“大理卿之职，掌邦国折狱详刑之事。以五听察其情：一曰气听，二曰色听，三曰视听，四曰声听，五曰词听；以三虑尽其理：一曰明慎以讫疑狱，二曰哀矜以雪冤狱，三曰公平以鞠庶狱。”<sup>[17]</sup>“察情”、“尽理”之“情”、“理”的考察和穷尽是司法的要求，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司法的目的。

自然，法谚与外围谚语也有矛盾和冲突情形，有时甚至呈现抵牾不两立的状况。这也应是我们予以注意的。如法谚中的“公道”，本是客观的、可以把握的，但在外围谚语中，却是“公道不公道，自有天知道”，反变得不可确定、难以掌握。

又如，法谚“欠债还钱”、“好借好还，再借不难”、“没有不还的债”强调信用，但在谚语中，“病重难治，债多难还”、“虱多不痒，债多不愁”、“爱借的人不爱还”，反映了某些债务人的常态和主流心理，破坏着信用的建立和保持，对赖债者倒是一种鼓励；基于此，债权人最担心的是“不怕欠账，就怕赖账”，以至于债务追讨成了一门技术，谚云“不怕该债的精穷，只怕讨债的英雄”、“不怕见面催，就怕旋后跟”；更成问题的是，中国的债务人多是穷极潦倒者，故反映债务追讨情况的谚语多与穷困相关，如“不怕讨债的是英雄，只怕借债的是真穷”、“不怕要账的横，就怕欠债的穷”、“不怕借债个难，只怕欠债个穷”。

再如，法谚“没有中人难说话”，指出中人或牙人在交易中的沟通作用是必不可少的，但在谚语中，“车、船、店、脚、牙，不死也该杀”，“牙人”竟成了该死的一类，这可能与牙人或中人在交易中常有居间抽头、两相骗瞒的恶劣行为有关。类似的情形还有保人。保人虽没有被划入“该杀”的一类，但其在交易中的保证责任，常使其很难堪。故谚语又有“作中作保，自讨烦恼”、“不做中人不作保，一生一世没烦恼”、“不当媒人不作保，不管闲事不烦恼”、“不做中，不做保，不做媒人三代好”，因而众人回避的结果，就剩下“馋人做媒，痴人做保”了。中人、保人本是助人交易的，但证明责任以及代偿责任，又使他们平空增添了被人追索甚至被官府追索的麻烦，这是生活本身的矛盾的反映。在交易沟通的方便性上，在保证交易的稳定性上，人们缺不了中、保，但中、保又免不了吃谢金，这是制度的安排；而中、保又满肚子的委屈，双方当事人追索，官府追证甚至追征，于是他们干脆就“官不保人，私不保债”，尽量不做这三厢不讨好的事情。这就是中国文化。谚语的矛盾复杂情形，来源于生活的矛盾复杂。

最后，让我们回到语言学家所总结的谚语的三个特点上。从谚语的知识性上来考察，法谚表达的是既有的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法律意识等，尽管它们有时会与法律相矛盾，甚至有尖锐冲突的情形存在，但基本上是“写实”的。在行业性上，法谚是用来指陈法律问题、法律现象，至少是与法律生活密切相关的事物或现象，然而它不限于专业人士使用，而主要是大众使用的，属于大众话语系统。在民族性上，法谚是土生土长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大众化表达，是以往，是历史，是静态的凝固；而其中的相当一部分——法律文化传统的有机部分——那流传的、贯穿古今的、动态的、活跃的并与现实生活紧相关联的部分，作为基础材料和构件，参与了当今法律文化的构建。在过去，法谚所表达的知识及经验，借助其逻辑上的判断与推理等定型化了的观念、意识形式，成为传统的中国人法律生活道理和法律生活经验的汲取与养成的主要

渠道和主要源泉；在今天，新型的法谚也将起相同的作用，发挥类似的功能。它的通俗、易记，切近人们的生活，仍然将流传广泛、深远。

### [参考文献]

- [1] 温端政. 中国谚语大全：上（前言）[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
- [2] 霍存福. 汉语言的法文化透视——以成语与熟语为中心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6）：5 - 14.
- [3] 温端政. 汉语语汇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90 - 193
- [4] 吴承恩. 西游记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
- [5]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6] 怀效锋. 大明律 [M]. 沈阳：辽沈书社，1989.
- [7] 薛允升. 唐明律合编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8] 仁井田陞. 唐令拾遗 [M]. 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
- [9] 张传玺. 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上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10] 阮元. 十三经注疏：上 [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1] 窦仪. 宋刑统：卷二六 [M]. 北京：中华书局，1984：412 - 413.
- [12] 佚名. 庆元条法事类：卷八十 [M]. 北京：中国书店，1982：3.
- [13] 黄时鉴. 元代法律资料辑存 [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39.
- [14]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 [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160.
- [15] 栗劲. 秦律通论 [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211 - 212.
- [16] 马建石，杨育棠.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113 - 1114.
- [17] 李林甫. 唐六典 [M]. 北京：中华书局，1992：502.

[责任编辑：李佳欣]

## Legal Proverb: the Popular Form of Reasoning and Experience in Chinese Legal Life: Analysis of Legal Culture in Chinese Proverb

HUO Cun-fu

(Law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Legal proverbs, a form of folk language related to law, produced and commonly used by folk, falls within folk culture category. As judged by the way in which culture or mentality has been inherited, legal proverbs are more profound or intensive compared with those two-part allegorical sayings and idiomatic expressions that fall inside the limits of same kind of folk adage as legal proverbs do, and they appear to be more meticulous compared with those idioms that belong to elegant language. The basis, of which popular forms that legal proverbs show, lies in the needs as to summarizing and passing on truth and experiences of daily legal life. The legal life, which is reflected by legal proverbs, ranges broadly from main areas of social legal life to main legal phenomena. Legal proverbs have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law, since both of them originate in legal regulations and principles as well as essence of law. They also have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regular proverbs. On one hand, regular proverbs affect legal proverbs by means of supporting and reinforcing or enhancing legal proverbs. On the other hand, legal proverbs are transformed into peripheral proverbs sometime so that they may go a step further in expressing a kind of truth or experiences in daily life. In short, it is significant to research on legal proverbs from interdisciplinary view of jurisprudence, linguistics, cultural science, and historiography.

**Keywords:** legal proverbs; legal life; popular form; Chinese proverb; legal culture